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作提供資料目的，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計劃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港元櫃台）及 82020（人民幣櫃台）

自願性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由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性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其擬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通函。

董事會已決定，視乎市場情況，本公司擬動用不超過港幣 100 億元，於本公告日期起計 18 個月期間內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將從其現有可用現金儲備為股份購回計劃提供資金，而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將予以註銷。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和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本公司的現行股價低於其實際價值，實施股份購回計劃旨在促進股東利益及本公司中長期資本增值。董事會相信實施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格較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不得高出 5% 或 5% 以上。

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須遵守購回授權（或股東不時授予董事的同類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章。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預期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或規則 32 履行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無就股份購回計劃的實施時間、數量或價格而提供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本公司是否將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亦無保證。本公司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